

证券代码：601099

证券简称：太平洋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3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康美实业（青海）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进展情况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、2022 年 6 月 21 日、202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29、临 2022-19、临 2024-28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针对本案作出的法律文书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药业”）签署《债务和解协议》，与康美实业（青海）有限公司、康美中药城（普宁）有限公司、康美中药城（青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证人”）分别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因康美药业未按《债务和解协议》的约定履行该协议项下“18 康美 MTN001”的付息义务，构成实质违约；保证人亦未按照《保证合同》的约定履行保证义务，公司以保证人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后因集中管辖，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2021 年 7 月法院受理本案。2022 年 5 月法院作出判决未支持公司诉讼请求，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4 年 9 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5 年 3 月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最高法民申 2143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受理公司再审请求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所涉债权公司已获清偿，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